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
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李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
员会组织人事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记录查询	16
六、评审、磋商	16
七、合同授予	17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一、资格审查	21
二、符合性审查	22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四、磋商程序	23
五、综合评分	24
六、评审报告	24
七、重新评审	24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	4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四、授权委托书	52
五、磋商承诺函	53
六、技术方案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其它材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6
- 2、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12500.00元, 最高限价: 71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370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712500.00	7125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招聘笔试、面试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未如期完成所需招聘服务, 则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全部招聘服务结束之日)。

5.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

联系人：郭帅帅

联系方式：0371-8619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37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352559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3525599955

2026年04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郭帅帅 联系方式：0371-8619819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352559995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5	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125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125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p>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4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43.5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p>
--	----------------------------------------------------------------------------------------------------------------------------------------------------------------------------------------------------------------------------------------------------------------------------------------------------------------------------------------------------------------------------------------------------------------------------------------------------------------------------------------------------------------------------------------------------------------------------------------------------------------------------------------------------------------------------------------------------------------------------------------------------------------------------------------------------------------------------------------------------------------------------------------------------------------------------------------------------------------------------------------------------------------------------------------------------------------------------------------------------------------------------------------------------------------------------------------------------------------------------------------------------------------------------

		<p>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43.6	融资平台	<p>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p>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p>												
4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765 1377 19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②</td> <td>100-500 万（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③</td> <td>500-1000 万（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	1.7%	②	100-500 万（含 500 万元）	1.2%	③	500-1000 万（含 1000 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	1.7%												
②	100-500 万（含 500 万元）	1.2%												
③	500-1000 万（含 1000 万元）	0.7%												

43.8	其他相关内容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43.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

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2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

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41.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15</u> 分 (2) 商务部分: <u>20</u> 分 (3) 技术部分: <u>65</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的报价为准。</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公开招聘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成员配置 (12分)	<p>(1)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在12人及以上的得6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团队成员每有1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的内容、工作流程重难点问题、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细,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15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10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的,得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程序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的实施规划和流程把控、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笔试/面试流程设计、操作步骤、节点管控、过程监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督等) 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细, 贴切采购需求, 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问题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执行保障 (10 分)	1、后勤保障方案包含: 车辆调度计划、供餐方案、住宿方案、考场布置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细, 贴切采购需求, 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问题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安保工作方案包含: 隐患排查流程(责任人、排查清单)、现场巡查机制、安保人员配置、风险研判、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细, 贴切采购需求, 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问题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 分)	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招聘服务保障项目,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保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廉洁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细, 贴切采购需求, 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问题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对、响应时间、其他风险处置等)以及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定。 (1)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详实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10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7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 存在较多问题,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及后期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 且承诺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 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聘笔试、面试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未如期完成所需招聘服务，则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全部招聘服务结束之日）。
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完成，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人员入职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 10%。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并审定乙方的相关服务方案。
2. 甲方有权利对招聘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招聘服务事宜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招聘活动，应提前 3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本项目计划安排。

5. 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组织各项招聘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此次招聘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保证招聘活动按照甲方需求内容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组织招聘活动的的能力，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 乙方负责本次招聘的实施，确保甲方权益，并承担因招聘活动对甲方造成的任何风险。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招聘活动，双方切实加强对招聘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招聘活动的安全。

2.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与招聘人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如因参加招聘人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参加招聘人员对此事故负责，如参加招聘人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4.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招聘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总合同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额的5%。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 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经双方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招聘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

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对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收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政府采购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 XXXXXX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招聘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聘笔试、面试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未如期完成所需招聘服务，则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全部招聘服务结束之日）。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笔试考务服务	试卷押送	5	辆	试卷全程双人押运、全程视频监控、按保密规定安全送达各考点，含押运人员交通、保险及保密补贴。武装押运车接送题本； (司机要求具有相对应的车辆驾驶证，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所提供车辆需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年检合格。车辆近五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车辆内空调系统设备完善，车辆清洁卫生，性能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需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服务保障，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由服务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及赔偿。
2		巡考人员	2	人/天	流动检查各考场的考试纪律、监考人员履职情况、考场秩序等。
3		督考人员	2	人/天	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重点检查考务流程是否规范、试卷保密与分发回收是否合规、评分标准是否统一等。
4		监考人员	634	人/天	负责考场监考、考生身份核验、考场纪律维护、试卷收发、违规行为记录上报等全流程监考工作劳务报酬。
5		考务工作人员	198	人/天	考点统筹、考务培训、试卷分发回收、考场巡查、后勤保障、应急处置、数据汇总等综合考务工作报酬。
6		保障人员	110	人/天	负责考试的后勤、技术、医疗、安保等支持工作，确保考试环境正常。
7		用餐	1000	份	为全体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安保及后勤保障人员提供考试当日工作正餐及简餐，餐饮要求：一主食二荤二素（四热）一汤（或饮品），一水果，配备餐具保温配送到指定地点，区分普通餐与清真餐。
8		摄像机租赁	678	个	各考场全覆盖高清摄像设备，用于考试全程音视频监控录像、违纪取证，含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固定摄像机，单机可存储，包含音视频，清晰度为不低于(1080p3MP4MP)。

9		设备租赁	350	套	含手机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仪、身份核验终端、电波干扰器、考场计时器等考务专用设备租赁。考场、考务办、保密室各放一套，备用 11 套。 每套包含屏蔽仪 1 个、金属探测器 1 个。 (2G/3G/4G/5G/WiFi/蓝牙等)，有效半径最低不得小于 10 米。金属探测器标准：可识别手机、刀具、录音笔等物品。
10		电脑租赁	1	项	用于考务信息录入、考生数据核验、考场编排、监控数据导出、成绩初步汇总等办公电脑及配套设备。 电脑要求：配置不低于 i7 或兼容处理，主频 3GHz 以上；内存：不低于 16G；器显卡不低于 4G 独立显卡；网卡速度不低 100M；操作系统：Windows10pro。
11		打印机租赁	1	项	用于考场座次表、准考证补打、应急资料、考务通知、违纪记录单等资料打印及设备运维，打印机类型：小型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 600dpi。包含项目所需 A4 纸张。
12		硬盘	11	个	用于存储笔试全程监控录像、考务电子资料、考生数据，满足保密留存及后期备查要求。监控级 4T 移动硬盘。按天备份视频，双备份。
13		考务用品	11	项	含桌签、封条、保密袋、草稿纸、签字笔、橡皮、胶水、订书机、考场标识、防疫用品等各类耗材。
14		通勤车辆	11	辆	用于考务人员通勤、考点间物资调配、应急保障用车，含车辆租赁、燃油及司机费用。
15	面试命题服务	命题服务	3	套	根据要求，定制化出具 3 套命题，包含命题题本制作，题本过塑。
16		命题专家	9	人	命题、审题、定题专家劳务报酬，含封闭期间食宿补贴、保密补贴及交通补贴。
17		场地租赁	2	天	全封闭命题工作场地，含保密会议室、休息区域，满足命题期间封闭管理及安全保密要求。
18		试卷押送	1	次	面试题本、评分表等涉密资料双人密封押运，全程保密管控，安全送达面试考点。1 辆武装押运车接送题本； (司机要求具有相对应的车辆驾驶证，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所提供车辆需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年检合格。车辆近五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车辆内空调系统设备完善，车辆清洁卫生，性能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需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服务保障，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由服务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及赔偿。
19	面试考务服务	面试评委	70	人/天	负责考生面试评分、综合评议、现场打分、成绩确认、异议复核等评委工作劳务及保密补贴。
20		巡考人员	2	人/天	巡视各面试考场(候考室、备考室、面试室、等候分数室)的秩序，监督考官、计分员、计时员等是否按流程操作。

21	督考人员	2	人/天	对面试评分公正性、考官行为规范、统分核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人情分、违规暗示。
22	面试工作人员	40	人/天	负责考生抽签、候考管理、计分核分、计时提醒、资料传递、考场服务等专项工作人员报酬。
23	考务工作人员	100	人/天	面试现场总协调、考点布置、流程管控、后勤保障、资料密封、对外联络等综合考务工作报酬。
24	保障人员	10	人/天	维护面试封闭管理秩序，负责考生引导、计时计分设备操作、录音录像、安保、医疗等。
25	摄像机租赁	120	个	面试考场、候考区、计分室全覆盖高清音视频录像，全程留痕备查，含安装、调试及专人值守。放置到候考、面试、休息室、楼道。固定摄像机，单机可存储，包含音视频；清晰度为不低于(1080p 3MP4MP)。
26	设备租赁	40	套	含面试计时设备、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仪、扩音设备、身份核验设备等租赁及运维。每套包含屏蔽仪3个、金属探测器1个。屏蔽仪标准:需明确支持频段(2G/3G/4G/5G/WiFi/蓝牙等)，有效半径最低不得小于10米。金属探测器标准:可识别手机、刀具录音笔等物品。
27	电脑租赁	1	项	用于面试成绩实时录入、自动统分、数据汇总存档、监控资料存储等办公设备及系统支持。电脑要求:配置不低于i7或兼容处理,主频3GHz以上;内存:不低于16G;器显卡不低于4G独立显卡;网卡速度不低100M;操作系统:Windows10pro。
28	打印机租赁	1	项	用于考场座次表、准考证补打、应急资料、考务通知、违纪记录单等资料打印及设备运维,打印机类型:小型A4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600dpi。包含项目所需A4纸张。
29	硬盘	2	个	用于存储笔试全程监控录像、考务电子资料、考生数据,满足保密留存及后期备查要求。监控级4T移动硬盘。按天备份视频,双备份。
30	考务用品	1	项	含评分表、抽签条、考官席卡、考生序号牌、密封袋、档案袋、签字笔、计时器等面试专用物资
31	住宿	114	间	面试评委、核心考务及保密人员封闭管理住宿,含标准客房、住宿期间安全及后勤保障。住宿标准:单间或标间,含早餐,住宿分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房间配备独立卫生间、24小时热水、空调、一次性洗漱用品、热水壶、办工作、办公椅等物品酒店要求:周边交通便利,内部环境宽、舒适明亮、整洁,设施设备完备,敞餐饮丰富多样(满足就餐需要),服务周到细致,可满足封闭管理条件。
32	用餐	535	份	面试评委、全体工作人员、封闭保障人员考试期间早中晚餐及加餐饮用水供应。含当天早餐、午餐,餐饮要求:一主食二荤二素(四热)一汤(或饮品),一水果,配备餐具,保温配送到指定地点,区分普通餐与清真餐。根据实际灵活调整。
33	候考室布置	1	项	候考区桌椅摆放、隔离分区、标识张贴、警戒线布置、候考座椅调整、环境布置等人工及物料。

34		应急医疗保障服务	1	项	现场驻点医护人员、应急药品、急救设备，应对考生及工作人员突发健康状况及医疗处置。
35		安保服务	1	项	考点外围安保、入口查验、区域警戒、人员限流、秩序维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区域。
36		候考用品及饮水	1	项	为考生提供候考期间饮用水、纸巾、取暖/降温用品等基础保障物资。
37		成绩资料打印装订	1	项	面试评分表、成绩单、汇总表、成绩公示表等资料打印、复印、装订、密封归档全套服务，打印机类型:小型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 600dpi。包含项目所需 A4 纸张。
38		考生应急物资	1	项	考生临时文具、雨具、储物寄存、应急充电、失物招领等便民保障物资及服务。
39	体检服务	工作人员	4	人/天	负责体检人员组织引导、名单核对、秩序维护、流程衔接、现场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
40		通勤车辆	2	辆	用于体检人员集中往返接送、工作人员通勤、体检物资转运，含车辆租赁、燃油及司机服务。
...
以上内容报价均包含税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事项，据实结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笔试考务服务	试卷押送	5	辆			试卷全程双人押运、全程视频监控、按保密规定安全送达各考点,含押运人员交通、保险及保密补贴。武装押运车接送题本; (司机要求具有相对应的车辆驾驶证,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所提供车辆需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年检合格。车辆近五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车辆内空调系统设备完善,车辆清洁卫生,性能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需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服务保障,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由服务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及赔偿。
2		巡考人员	2	人/天			流动检查各考场的考试纪律、监考人员履职情况、考场秩序等。
3		督考人员	2	人/天			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重点检查考务流程是否规范、试卷保密与分发回收是否合规、评分标准是否统一等。
4		监考人员	634	人/天			负责考场监考、考生身份核验、考场纪律维护、试卷收发、违规行为记录上报等全流程监考工作劳务报酬。
5		考务工作人员	198	人/天			考点统筹、考务培训、试卷分发回收、考场巡查、后勤保障、应急处置、数据汇总等综合考务工作报酬。
6		保障人员	110	人/天			负责考试的后勤、技术、医疗、安保等支持工作,确保考试环境正常。
7		用餐	1000	份			为全体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安保及后勤保障人员提供考试当日工作正餐及简餐,餐饮要求:一主食二荤二素(四热)一汤(或饮品),一水果,配备餐具保温配送到指定地点,区分普通餐与清真餐。
8		摄像机租赁	678	个			各考场全覆盖高清摄像设备,用于考试全程音视频监控录像、违纪取证,含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固定摄像机,单机可存储,包含音视频,清晰度为不低于(1080p3MP4MP)。
9		设备租赁	350	套			含手机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仪、身份核验终端、电波干扰器、考场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计时器等考务专用设备租赁。考场、考务办、保密室各放一套,备用11套。 每套包含屏蔽仪1个、金属探测器1个。(2G/3G/4G/5G/WiFi/蓝牙等),有效半径最低不得小于10米。金属探测器标准:可识别手机、刀具、录音笔等物品。
10		电脑租赁	1	项			用于考务信息录入、考生数据核验、考场编排、监控数据导出、成绩初步汇总等办公电脑及配套设备。 电脑要求:配置不低于i7或兼容处理,主频3GHz以上;内存:不低于16G;器显卡不低于4G独立显卡;网卡速度不低100M;操作系统:Windows10pro。
11		打印机租赁	1	项			用于考场座次表、准考证补打、应急资料、考务通知、违纪记录单等资料打印及设备运维,打印机类型:小型A4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600dpi。包含项目所需A4纸张。
12		硬盘	11	个			用于存储笔试全程监控录像、考务电子资料、考生数据,满足保密留存及后期备查要求。监控级4T移动硬盘。按天备份视频,双备份。
13		考务用品	11	项			含桌签、封条、保密袋、草稿纸、签字笔、橡皮、胶水、订书机、考场标识、防疫用品等各类耗材。
14		通勤车辆	11	辆			用于考务人员通勤、考点间物资调配、应急保障用车,含车辆租赁、燃油及司机费用。
15		命题服务	3	套			根据要求,定制化出具3套命题,包含命题题本制作,题本过塑。
16		命题专家	9	人			命题、审题、定题专家劳务报酬,含封闭期间食宿补贴、保密补贴及交通补贴。
17		场地租赁	2	天			全封闭命题工作场地,含保密会议室、休息区域,满足命题期间封闭管理及安全保密要求。
18	面试命题服务	试卷押送	1	次			面试题本、评分表等涉密资料双人密封押运,全程保密管控,安全送达面试考点。1辆武装押运车接送题本; (司机要求具有相对应的车辆驾驶证,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所提供车辆需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年检合格。车辆近五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车辆内空调系统设备完善,车辆清洁卫生,性能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需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服务保障,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由服务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及赔偿。
19	面试考务服务	面试评委	70	人/天			负责考生面试评分、综合评议、现场打分、成绩确认、异议复核等评委工作劳务及保密补贴。
20		巡考人员	2	人/天			巡视各面试考场(候考室、备考室、面试室、等候分数室)的秩序,监督考官、计分员、计时员等是否按流程操作。
21		督考人员	2	人/天			对面试评分公正性、考官行为规范、统分核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人情分、违规暗示。
22		面试工作人员	40	人/天			负责考生抽签、候考管理、计分核分、计时提醒、资料传递、考场服务等专项工作人员报酬。
23		考务工作人员	100	人/天			面试现场总协调、考点布置、流程管控、后勤保障、资料密封、对外联络等综合考务工作报酬。
24		保障人员	10	人/天			维护面试封闭管理秩序,负责考生引导、计时计分设备操作、录音录像、安保、医疗等。
25		摄像机租赁	120	个			面试考场、候考区、计分室全覆盖高清音视频录像,全程留痕备查,含安装、调试及专人值守。放置到候考、面试、休息室、楼道。固定摄像机,单机可存储,包含音视频;清晰度为不低于(1080p 3MP4MP)。
26		设备租赁	40	套			含面试计时设备、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仪、扩音设备、身份核验设备等租赁及运维。每套包含屏蔽仪3个、金属探测器1个。屏蔽仪标准:需明确支持频段(2G/3G/4G/5G/WiFi/蓝牙等),有效半径最低不得小于10米。金属探测器标准:可识别手机、刀具录音笔等物品。
27		电脑租赁	1	项			用于面试成绩实时录入、自动统分、数据汇总存档、监控资料存储等办公设备及系统支持。电脑要求:配置不低于i7或兼容处理,主频3GHz以上;内存:不低于16G;器显卡不低于4G独立显卡;网卡速度不低100M;操作系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统:Windows10pro。
28		打印机租赁	1	项			用于考场座次表、准考证补打、应急资料、考务通知、违纪记录单等资料打印及设备运维,打印机类型:小型A4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600dpi。包含项目所需A4纸张。
29		硬盘	2	个			用于存储笔试全程监控录像、考务电子资料、考生数据,满足保密留存及后期备查要求。监控级4T移动硬盘。按天备份视频,双备份。
30		考务用品	1	项			含评分表、抽签条、考官席卡、考生序号牌、密封袋、档案袋、签字笔、计时器等面试专用物资
31		住宿	114	间			面试评委、核心考务及保密人员封闭管理住宿,含标准客房、住宿期间安全及后勤保障。住宿标准:单间或标间,含早餐,住宿分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房间配备独立卫生间、24小时热水、空调、一次性洗漱用品、热水壶、办工作、办公椅等物品酒店要求:周边交通便利,内部环境宽、舒适明亮、整洁,设施设备完备,敞餐饮丰富多样(满足就餐需要),服务周到细致,可满足封闭管理条件。
32		用餐	535	份			面试评委、全体工作人员、封闭保障人员考试期间早中晚餐及加餐饮用水供应。含当天早餐、午餐,餐饮要求:一主食二荤二素(四热)一汤(或饮品),一水果,配备餐具,保温配送到指定地点,区分普通餐与清真餐。根据实际灵活调整。
33		候考室布置	1	项			候考区桌椅摆放、隔离分区、标识张贴、警戒线布置、候考座椅调整、环境布置等人工及物料。
34		应急医疗保障服务	1	项			现场驻点医护人员、应急药品、急救设备,应对考生及工作人员突发健康状况及医疗处置。
35		安保服务	1	项			考点外围安保、入口查验、区域警戒、人员限流、秩序维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区域。
36		候考用品及饮水	1	项			为考生提供候考期间饮用水、纸巾、取暖/降温用品等基础保障物资。
37		成绩资料打印装订	1	项			面试评分表、成绩单、汇总表、成绩公示表等资料打印、复印、装订、密封归档全套服务,打印机类型:小型A4彩色激光打印机,不低于600dpi。包含项目所需A4纸张。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38		考生应急物资	1	项			考生临时文具、雨具、储物寄存、应急充电、失物招领等便民保障物资及服务。
39	体检服务	工作人员	4	人/天			负责体检人员组织引导、名单核对、秩序维护、流程衔接、现场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
40		通勤车辆	2	辆			用于体检人员集中往返接送、工作人员通勤、体检物资转运,含车辆租赁、燃油及司机服务。
总计(元)							
以上内容报价均包含税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按照实际发生事项, 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声明: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 应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且承担合同额 10%的罚款。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二)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

(一) 供应商考虑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材料

(二)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下面，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扣除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